附件 7

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　　建议（　）　提案（✓）

标题	关于景洪港整体提升改造的提案	编号	第106号
代表或提案者姓名	无有为	联系电话	13887938456
答复类别	A☑　B□　C□		

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：满意（✓）　基本满意（　）　不满意（　）

1、对承办单位改进办理和答复工作的建议：

无

2、对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政协提案委改进办理工作的建议：

无

联系电话：13887938456

代表（或委员）签名：无有为

2025年 6月20日

注：1.本表由承办单位书面答复代表、委员时附送。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，应附送领衔代表、委员和每一名联名代表、委员；也可征求领衔代表、委员意见后只附送领衔代表、委员。请在对应的括号或方框内打“√”

2．代表、委员收到本表后，请及时填写并签名，委托他人填写的须注明，并交由承办单位和答复件一同反馈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（联系电话及传真：2143534）或州政协提案委（2124306）及州政府办公室议案科（传真 3990211）；对办理答复不满意或有意见需要重新办理的，由人大选联工委、州政府办公室或政协提案委了解情况后，责成承办部门再作研究处理，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代表或委员。